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3.1.22 經本校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5.28 經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8 經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3.25 經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4.29 經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9.30 經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8 經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8.30 經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0.25 經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0.30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4.25 經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6.27 經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6.28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2.23 經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10.26 經本校第 20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安排學生海外實地學習，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兩類課程如下：
 - （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包含學生赴海外學習、參訪或展演等內容。
 - （二）海外實習課程，期程需達一個月以上者。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校各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開設之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
 - （二）該課程之海外實地學習期間依課程計畫辦理。
 - （三）在職專班學生除外，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者不在此限。
- 四、補助原則：
 - （一）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校外單位全額或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每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每學年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處會議通過之單一課程或跨課程以 1 案補助為限，但同一學院內得經系所相互同意調整及學位學程由教務處協調調整以一次為限。每案補助學生至多 40 人且補助金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 （三）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自行安排及帶隊前往海外實地學習場域，並與申請課程所訂之學習目標相關。
海外實習課程：需事先排妥海外實習機構之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並與申請課程所訂之學習目標相關。
 - （四）授課老師前往亞洲地區補助 2 萬元、前往大洋洲地區補助 4 萬元，前往美洲、歐洲、非洲地區補助 5 萬元。選課並實際出國學生人數 15 人以上者，得增加補助一名教師，但教師最多以補助二人為限。
核銷時，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不得重複支領。
- 五、學生補助額度：
 - （一）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二)大洋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22,500 元。

(三)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37,500 元。

本校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者，補助額度為上開額度 2 倍計算。

六、學生補助項目：以海外實地學習期間之生活費(支用標準參照附表)為優先，以及簽證費、海外意外或醫療保險費、國內直接往返實地學習國家經濟艙機票費用。

七、申請文件：

(一)補助申請表

(二)授課老師及參與學生名單(請檢附選課名單)

(三)課程大綱

(四)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處會議紀錄

(五)海外實地學習計畫書(含海外實地學習單位或機構簡介及邀請函或同意函)

(六)海外實習課程另需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八、申請期程：請於課程計畫出發前二個月前為原則，備齊第七點所規定文件，向所屬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簽核後，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國際組」)辦理。

九、受本要點補助之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心得成果報告和活動相片(電子檔)及相關單據，送研發處國際組辦理經費核銷。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